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我公司成立不足半年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根据征集文件可不填报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目前属于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扬州瑞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4 日

承诺函

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（公司）参加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 的 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活动，在此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公司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（公司）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贵中心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，我单位（公司）将积极配合，如有需要，提供有关材料，如我单位（公司）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视同我单位（公司）放弃说明权利，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瑞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